##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法令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規範對象違反 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第四條:規範對象

- 一、內部人: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政府 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以上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者。
- 二、準內部人:
  -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三、消息受領人: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五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 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 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 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 能力之消息時。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 定。

第六條: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 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 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 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八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YC-2B034)辦理。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執行。

第十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 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人之資料檔案及股權異動資訊,依「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事項管理作業程序」(YC-2B024)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10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4日。